##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调整原因,公司董事王景然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,继续担任公司副 经理职务。因工作调整原因,公司董事李铁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,辞职后将 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。经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拟推选刘璐先生、冯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侯选人,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认真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璐先生、冯俊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刘璐先生、冯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刘璐先生、冯俊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,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提名刘璐先生、冯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庄起善、马春华、刘超

2023年8月7日